

报告样式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 年 02 月 0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项目支出
1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2.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部门职能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是开发区管委会主管，承担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医疗救助、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的综合经济部门。

(二)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通辽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医疗救助等规章制度，拟订统筹区相关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医疗保障基金管理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编制统筹区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执行上级部门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负责医疗保障、医疗救助待遇相关政策实施工作。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

4. 负责医保目录管理相关工作。贯彻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贯彻执行国家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

5. 负责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药品、医

用耗材价格政策，贯彻执行上级部门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相关政策。

6. 负责招标采购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政策，监督实施统筹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配送及结算管理。

7. 负责医疗保障监管工作。按照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开展监管工作，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依规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贯彻落实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相关政策。

9. 完成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包括：局本级单位预算。

（一）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单位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0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人员基本情况：我局实有人数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9 人，开发区内部借调人员 3 人，招聘人员 5 人，社区民生服务人员 3 人，公益性岗位 3 人，离退休 0 人。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6 人

（二）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我部门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通过经济技术开发区医疗保障局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 469.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72 万元，上升 37.33%，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医保业务。

支出预算 469.9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27.72 万元，上升 37.33%，增加主要是由于增加医保业务。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469.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81 万元，占比 99.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1.11 万元，占比 0.24%，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469.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02 万元，占比 4.05%；项目支出 450.90 万元，占比 95.95%；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服务能力建设、城乡居民医疗保障、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与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69.9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 1.11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7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4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和其他社保缴费支出。

2、卫生健康类 466.88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27.13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城乡医疗救助、其他医疗保障管理、跨旗县、异地就医费用核实费用、宣传费用、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费与公用经费支出。

3、住房保障类 1.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25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增长 0%。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万元，增长 0%。

我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我部门无因公出国经费预算。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我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我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2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 3.3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差

旅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9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其他 0.00 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我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末，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等。

我部门无车辆及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15 个，公开绩效目标 1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468.81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99.7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

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海艳 联系电话：0475-8259851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 12 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